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Chengdu huasun technology group Inc., LTD.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断完善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、控股（参股）公司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，并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议案等资料

(二) 由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，进行初审，并将讨论结果作为正式提案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不定期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